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0802执42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朝晖，男，1963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312194415，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花径村61幢1单元402室。

申请执行人：浙江巨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7580529551，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岑一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被执行人：肖胜何，男，196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109214433，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花径村18幢307室。

本院在执行刘朝晖、浙江巨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肖胜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2021)浙0802民初428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肖胜何支付刘朝晖、浙江巨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欠款2910696.68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肖胜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柯城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肖胜何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国旅山水小区19

幢1单元602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胜何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国旅山水小区19幢1单元602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志新
审 判 员 刘道平
张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童浩博